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盘活公司票据资产，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拟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金融机构，实现公司内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金融机构，形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自有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使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

2、票据池业务方案

(1) 合作金融机构：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2) 成员单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 实施额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票据池额度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本公司可根据子公司需求在票据池成员单位间进行余缺调剂。

(4) 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由各成员单位将票据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并将票据质押于金融机构，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可极大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可有效解决子公司融资难的问题，从而提高公

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资源，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的回款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下，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票据损失风险

合作金融机构出现汇票丢失、损毁、以及严重影响票据池内汇票托收及时到账、质押开票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设置专人管理并定期跟踪、定期对账，对到期票据回款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同时，公司拟制了《票据池风险处置预案》，一旦发现风险，会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及时处理，如产生损失，将按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进行索赔，并暂时暂停与合作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情况严重的将取回票据池内票据，并终止与合作金融机构的票据池业务开展。

四、业务授权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相互使用额度调配、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